

绝密★考试结束前

# 全国 2013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中国法制史试题

课程代码: 00223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 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 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 用橡皮擦干净后, 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 一、单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3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近代学者章太炎认为, “不孝”罪开始于 (C) 1-13  
A. 夏朝  
B. 商朝  
C. 西周时期  
D. 东周时期
2. 以下选项中, 属于商朝行政法律规范的是 (C) 1-17  
A. 《吕刑》  
B. 《政典》  
C. 《官刑》  
D. 《竹刑》
3. 最早实行嫡长子继承制的是 (B) 2-38  
A. 商朝  
B. 西周时期  
C. 春秋时期  
D. 战国时期
4. 《左传·昭公六年》记载, 周有乱政, 而作 (B) 1-12  
A. 《汤刑》  
B. 《禹刑》  
C. 《九刑》  
D. 《法经》
5. 中国历史上明确主张“刑无等级”法律思想的学派是 (D) 3-54  
A. 儒家  
B. 墨家  
C. 道家  
D. 法家
6. 春秋末期, 反对郑国子产“铸刑书”的是 (B) 3-46

考试学习软件商城提供自考课程: 题库学习软件、历年真题及答案、音频课件等!

- A. 孔子  
B. 叔向  
C. 商鞅  
D. 赵盾
7. 作为一种极端残忍的死刑执行方式,“具五刑”盛行于 (A) 4-64  
A. 秦朝  
B. 汉朝  
C. 三国时期  
D. 两晋时期
8. 秦朝用以规定产品规格的法律是 (D) 4-71  
A. 《司空律》  
B. 《田律》  
C. 《关市律》  
D. 《工律》
9. 汉初废除肉刑、改革刑制的皇帝是 (C) 5-86  
A. 汉高祖  
B. 汉惠帝  
C. 汉文帝  
D. 汉武帝
10. 作为一种刑罚,宫刑最终废除于 (D) 6-117  
A. 汉朝  
B. 西晋  
C. 北魏  
D. 北齐
11. 东汉时尚书省属下拥有一定审判权的机构是 (A) 5-97  
A. 三公曹  
B. 刑部  
C. 廷尉  
D. 丞相
12. 正式将“格”上升为国家法典并制定《麟趾格》的是 (A) 6-112  
A. 东魏  
B. 西魏  
C. 北魏  
D. 北周
13. 最早规定“准五服以制罪”原则的是 (D) 6-114  
A. 《九章律》  
B. 《新律》  
C. 《北齐律》  
D. 《秦始律》
14. 改“重罪十条”为“十恶”的是 (B) 6-115  
A. 《新律》  
B. 《北齐律》  
C. 《秦始律》  
D. 《开皇律》
15. 唐律中,规定有关打击土地、赋税管理等方面犯罪的篇章是 (D) 7-151  
A. 《卫禁律》  
B. 《厩库律》  
C. 《职制律》  
D. 《户婚律》
16. 元朝负责宗教审判事务的机构是 (B) 9-198  
A. 大理院  
B. 宣政院  
C. 理检院  
D. 审刑院

17. 中国乃至世界上最早比较完整的法医学专著是 (A) 8-171
- A. 《洗冤集录》 B. 《折狱龟鉴》  
C. 《棠阴比事》 D. 《疑狱集》
18. 中国古代民商事及经济立法最为活跃的朝代是 (C) 8-167
- A. 汉朝 B. 唐朝  
C. 宋朝 D. 明朝
19. 明初制定的用以惩治官吏和豪强犯罪的特别法是 (D) 10-206
- A. 《大明令》 B. 《问刑条例》  
C. 《大明律》 D. 《大诰》
20. 明朝考核官员的标准是 (A) 10-219
- A. “八法” B. “四格六法”  
C. “六条问事” D. “五善”
21. 为了限制海外贸易的发展, 清朝颁布了 (D) 11-239
- A. 《市舶条法》 B. “市易法”  
C. 《漕运则例》 D. “禁海令”
22. 明清时期, 将地方官员私人聘请的掌管司法审判的幕友称为 (A) 11-250
- A. 刑名幕友 B. 钱谷幕友  
C. 账房幕友 D. 书禀幕友
23. 太平天国带有鲜明的资本主义特色的纲领性文件是 (A) 12-254
- A. 《天朝田亩制度》 B. 《十款天条》  
C. 《资政新篇》 D. 《太平条规》
24. 西方列强在华获取领事裁判权, 最早始于 (A) 13-281
- A.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B. 《虎门条约》  
C. 《中英烟台条约》 D. 《上海租地章程》
25. 废除阴历或年号纪年, 改用公历纪年, 始于 (D) 14-298
- A. 1840 年 B. 1900 年  
C. 1911 年 D. 1912 年
26. 中国近代宪法性文献中, 把接受孔学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义务的是 (A) 15-305
- A. 《天坛宪草》 B. 《钦定宪法大纲》  
C. 《十九信条》 D. “袁记约法”
27. 南京国民政府在大陆存在期间使用时间最长的根本法是 (C) 16-329
- A. 《中华民国宪法》 B. 《中华民国约法》

- C.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D.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28. 从总体上讲, 南京国民政府的立法指导思想是 (A) 15-305
- A. 隆礼重刑 B. 务期中外通行  
C. 礼法并行 D. 三民主义
29. 作为人民民主政权的一种法定审判方式, “就地审判”确立于 (B) 17-382
- A.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B. 抗日战争时期  
C.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D. 新中国
30. 受“左倾”错误影响, 革命根据地政权明确规定以唯成分论定罪量刑的法律是 (D) 17-367
- A.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B. 《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  
C. 《暂行司法制度》 D.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二、多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31. 商朝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已形成一些基本原则, 包括 (ABCDE) 1-18
- A. 注重证据 B. 审慎对待疑难案件  
C. 定罪量刑时与同类案件相比较 D. 定罪量刑时尽量从轻  
E. 赦免时尽量宽大
32. 云梦秦简中与法律有关的部分包括 (ABCDE) 4-58-59
- A. 《秦律十八种》 B. 《日书》  
C. 《法律答问》 D. 《封诊式》  
E. 《语书》
33.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土地立法中规定的土地制度包括 (BCD) 6-119-120
- A. 井田制 B. 屯田制  
C. 占田制 D. 均田制  
E. 爰田制
34. 宋朝的法制指导思想包括 (ABCD) 8-165-166
- A. 加强中央集权 B. 儒道并用  
C. 强调慎法 D. 义利并重  
E. 重典治国
35. 清末礼教派与法理派围绕新式法典的制定产生理论争执, 所涉及的主要问题有 (ABCDE) 13-279
- A. “干名犯义”条的存废 B. “存留养亲”是否写入刑律  
C. “无夫奸”及“亲属相奸” D. “子孙违反教令是否为罪”

E. 子孙卑幼能否对尊长行使正当防卫权

## 非选择题部分

###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 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 三、名词解释题 (本大题共 3 小题, 每小题 3 分, 共 9 分)

36. 录囚 5-99

答:

答: 录囚是皇帝或上级司法机关通过对在押犯人的复核审问, 监督和检查下级司法机关的决狱情况, 以平反冤狱及督办久系未决案件的一项制度。录囚制度始于西汉。当时限于州刺史或郡太守每年定期巡视自己所辖地区的狱囚, 以平反冤案。

37. 《元典章》 9-193

答:

《元典章》全称为《大元圣政国朝典章》, 是由地方官员自行编集的元朝中期以前的法律汇编。《元典章》共 60 卷 373 目, 全书仿照《唐六典》体例, 以各都职掌分列法条, 有诏令、圣政、朝纲、台纲、吏部、礼部、户部、刑部、兵部、工部门等, 目下有条格和断例。这种编纂体例对后来的法典编纂有直接影响, 开启了明清律六部分篇之先河。

38. 平政院 15-318

答:

平政院为北洋政府时期设置的从事行政审判和行政监察的机关, 1914 午起设置, 为中国历史上首次设置的具有行政审判职能的机构。平政院设院长和评事, 均由大总统任命。平政院下设三个庭, 地方不设分支机构。平政院不纯粹是一个司法机关, 除行政诉讼之外, 还承担着行政监察的职能。

### 四、简答题 (本大题共 3 小题, 每小题 7 分, 共 21 分)

39. 西周时期婚姻“六礼”的性质及其内容是什么? 2-35-36

答:

婚姻的成立还有严格的程序要求, 需经过六道程序, 称为“六礼”, 按其先后顺序分别为: 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

(1) 纳采, 是男方通过媒氏把愿与女方结亲的意愿告知女方, 女方如若允婚, 男方便会派人交纳采择礼品。最初礼品可以是羔、雁、雉等, 后来一律用雁。据说这是因为大雁“木落南翔, 冰泮北徂”, 有着“顺阴阳往来”即妇人从夫之义; 并且因为大雁一雌一雄终身相守, “不再匹配”, 暗喻女子一旦成婚, 必须忠贞不二。

(2) 问名, 主要是询问女方的姓氏及生辰八字等, 几乎与纳采同时进行, 即“宾执雁, 请问名”。问名一方面进免

考试学习软件商城提供自考课程: 题库学习软件、历年真题及答案、音频课件等!

同姓为婚，另一方面又可以占卜婚姻的吉凶。

(3) 纳吉，问名之后，男方对婚姻的吉凶进行占卜，如果求得吉兆，便将结果告知女方，称为纳吉。“纳吉用雁，如纳采礼”，纳吉的程序如同纳采，也需要大雁。

(4) 纳征，征即成的意思，“玄纁束帛、俚皮，如纳吉礼”，即纳币后，两家的婚姻关系即确立。因此，纳征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经过这道程序后，标志着婚姻关系正式成立，女子不可以再另聘他人了。

(5) 请期，纳征之后，男方会再行占卜，求得良辰吉日，再派人到女方家，告知婚期，请求女方家认可：按《仪礼·七昏礼》：“请期用雁，主人辞，宾许，告期，如纳征礼”，即还需要雁，履行与纳征相同的礼仪。由于很多家庭是自幼订亲，订亲多年才会迎娶。这样，到迎娶前数月或一年，男家主人也有必要专门到女家，约定婚期。

(6) 亲迎，即男方按父命去迎接女方到男方家。再经过成妇礼，该女子就正式成为男方家庭的一员了。

这六道程序非常繁复，因此老百姓是很难，一照办的，正所谓“礼不下庶人”，所以宋朝时民间有将“六礼”简化为“纳采、纳征、亲迎”三道程序的。

#### 40. 唐朝《贞观律》对《武德律》作了哪些修改？ 7-136-137

答：

唐太宗即位后，于贞观元年(627)命长孙无忌、房玄龄等大臣，在《武德律》的基础上，再次修律。贞观十一年(637)修律完成并且颁布，史称《贞观律》。此律仍为 12 篇 500 条，但在内容上对《武德律》作了一些修改，主要是以下三个方面：

(1) 增设了加役流，将其作为死刑的减刑，介于常流与死刑之间。唐太宗执政后，魏征等大臣认为旧律的用刑太重，建议把其中的五千余条绞刑改为斩右趾刑。以后，经房玄龄等大臣集议并得到唐太宗的认可，把加役流作为宽恕死刑的刑罚，介于常流与死刑之间，过去虚判死刑的有些犯罪改判为加役流。被判处死刑者因此而减少了。

(2) 区分两种不同的反逆罪，缩小了缘坐处死的范围。原来规定，即使兄弟分居的，只要家中有人犯有反逆罪，都要“连坐俱死”。唐太宗认为，反逆罪有两种，一种是“兴师动众”，另一种是“恶言犯法”，而且它们“轻重有差”。以后，经过大臣们的商议，修改了原规定，新规定不再对“恶言犯法”者的兄弟判处死刑，即“反逆者，祖孙与兄弟缘坐”；“恶言犯法者，兄弟配流而已”。这样，株连范围缩小了，判处死刑者也相应减少了。

(3) 完善了五刑、十恶、八议、请、减、赎和官当等一些主要制度。这些制度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律中已分散出现，隋律作了总结，《贞观律》在前律的基础上，加以完善，并成为律中的一些主要制度。

总之，与隋律相比，《贞观律》变化很大，不仅大量减死刑、流刑，而且还化烦为简。《旧唐书·刑法志》中的这句话对此作了概括性的总结：“凡削烦去蠹、变重为轻者，不可胜纪。”至此，唐律定本，以后的律改动极少。

#### 41. 简述南京国民政府法律体系的构成。 16-325

答：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从渊源上讲由成文法和判例、解释两部分构成。

### (1) 成文法

南京国民政府的成文法主要由六部法律及其相关单行法律构成，因而人们习惯将其法律体系称为六法体系。至于六法的分类，在法学界大致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六法是指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未法典化）、刑事訴訟法和民事訴訟法；第二种观点则主张六法指的是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和法院组织法。

### (2) 判例及解释

判例和解释属于非成文法。判例是指最高法院在适用成文法时对某一具体案件所做出的判决或裁定，为此，最高法院专门设有判例编辑委员会统一编辑判例，以便司法运用。解释是司法院对现行法律条文所运用过程中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判例和解释在司法实践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 五、论述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42. 试述清朝在限制诉讼方面所采取的主要措施。11-247-248

答：

中国历代统治者大多视户婚、田土、继承纠纷及轻微的刑事案件为“细故”，此类纠纷诉至官府，被认为是民风浇薄、教化不行的表现。认为既有违礼教，又有碍本业及烦扰官府，与“正人心、厚风俗”的立法宗旨相去甚远。清朝统治者继承这一思想，对民间词讼采取限制。主要措施有：

(1) 强调“调处息讼”。清代法律维护宗族权力，在国家法律肯定下，各种乡规民约、家法族规大都确认宗族对上述案件有调处权，甚至惩处权。《大清律例》也规定许多轻微犯罪及妇女犯罪可以送交宗族，责成宗族管束训诫。婚姻、继承等民事纠纷，即使官府已受理，也可批转宗族处理，所谓“阖族公议”。

(2) 起诉时间的限制。清朝律例规定，每年四月初一至七月三十日，为“农忙止讼”日，除谋反大逆、盗贼、人命之类的重罪案件外，户婚、田土、钱债之类的诉讼一律不予受理。在这四个月内是禁止起诉的期间。此外的八个月时间，官府也尽量限制诉讼。如各地官府规定“词讼日”或“放告日”，即准予起诉的日子。清初多规定为每月的逢三、逢六、逢九日，中期以后多为每月逢三、逢八日。

(3) 起诉形式的限制。清代诉讼程序繁琐，首先起诉必须是书面形式，诉状须由官府指定的“代书”书写，然后盖上官府发给的印戳才有效。诉状的格式、字数等均有严格要求，稍有不符即不准状，官府拒绝受理。其次，规定所有原告必须亲自到衙门呈递诉状，除老幼残疾及妇女之外。禁止越诉和诬告，违者治罪。为表警示，旧时州县衙门外往往立两块石碑，刻有“诬告加三等，越诉笞五十”。

此外，严格限制讼师参与诉讼？为人代书诉状者必须经过官府考核批准，由官府发给“官代书”凭证。代书时若不据实书写则构成诬告罪，若是受人财物则以受财枉法罪惩处。凡是“教唆词讼，及为人作词状，增减情罪诬告人者，与犯人同罪”。

43. 试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土地立法的主要内容。17-357-358

答：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土地法 1927 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八七会议”决定在农村开展土地革命，并明确提出了土地革命的方针，即消灭封建的土地剥削制度，揭开了根据地土地立法的序幕。在这一时期所制定的土地法规中较为重要的有 1928 年毛泽东主持起草的《井冈山土地法》，1929 年的《兴国县土地法》等，而影响最大、最有代表性的则是 1931 年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该法共 14 条。这些土地立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关于没收土地的范围

由于经验不足，加之受王明“左倾”错误的影响，这一时期土地立法关于没收土地的范围屡经变动。《井冈山土地法》规定没收的对象是“一切土地”；《兴国县土地法》更正为“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又规定为“所有封建地主、豪绅、军阀、官僚及其他大私有主的土地，无论自己经营或出租，一概无任何代价地实行没收”，富农的土地亦在没收之列。1935 年 12 月中央执行委员会制定的《关于改变对富农策略的决定》进一步更正为“富农自耕及雇人经营之土地，不论其土地之好坏，均一概不在没收之列”，最终对没收土地的范围做出了科学的规定。

#### (2) 没收后土地的分配方法

在分配方法上大多数土地法规都采取了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配给农民的做法。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则规定采取按最有利于贫农、中农利益的方法分配土地。

#### (3) 土地所有权的归属

这一时期大多数的土地法都规定没收后的土地归国家所有，分得土地的农民只有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对此稍有改变，一方面规定土地实行国有，但另一方面又规定“现在仍不禁止土地的出租与土地的买卖”，实际承认了农民的土地所有权。